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总干事的报告

1. 在 WHA61.2 号决议中，卫生大会决定，《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和总干事将每年向卫生大会提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并决定向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条例》附件 2 所列决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结果。
2. 本报告阐述了自 2008 年 5 月向卫生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¹报告按照 2007 年实施工作领域²编排。它还概述了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世卫组织收到的各缔约国实施活动情况。
3. 为便于缔约国向卫生大会提交报告，按照《条例》54.1 条的规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并于 2008 年 2 月分发了调查问卷，要求缔约国提供自《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以来在实施《条例》上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汇总了收到的 144 个缔约国的信息，并于 2008 年 10 月向各国《条例》联络点送交了报告。几乎所有这些缔约国（97%）都提供了国家联络点的充分和详细的联系信息，大多数缔约国（89%）称已与世卫组织建立了连续性紧急通讯方式。缔约国的答复显示，其中 83% 的缔约方已在国家联络点与国家其他有关当局之间建立了沟通渠道，农业部是最常被提到的联络点。80% 的缔约国提供了在入境点实施卫生措施的主管部门。将近四分之三（73%）的缔约国称已采取行动促进认识和理解《条例》。21% 的缔约国表示，在编写报告时，它们已审查了充分实施《条例》工作可能对额外财政资源的需求。约 68% 的缔约国表示打算修订现行国内法，以履行本国的义务。58% 的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参与了明确涵盖《条例》实施工作的区域安排。

¹ 文件 A61/7。

² 文件 WHO/CDS/EPR/IHR/2007.1。

全球伙伴关系

4. 为进一步提高认识，秘书处继续制作供国家卫生当局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多语种在线培训配套资料。这些配套资料提供了关于《条例》的一般知识和采用决策文件进行事件评估和通知的较具体的培训单元。正编制另一套培训资料，内容涉及对国内法进行适当修订，以充分和有效实施《条例》。《条例》2008年英文本第二版列入了2007年经国际民航组织修订的附件9，¹附录载有缔约国名单和保留条款以及送交世卫组织的其他函件。可以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条例》英文本第二版。其他五种语言版本正在筹备之中。

5. 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机构和其他实体，包括与邮轮公司国际协会和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世卫组织还继续大力依靠其技术伙伴¹，包括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中的技术伙伴。它正努力鼓励捐助界和发展机构，根据《条例》附件1的规定，支持实施工作，加强国家监测和反应能力。各区域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南方共同市场等，大力支持这方面的努力。还正探索财政部和商务部以及中央银行在支持实施工作上的作用。

加强国家能力

6. 关于国家疾病监测和应对能力，秘书处通过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根据《条例》的要求，继续修订适用于国家疾病监测和应对系统的区域战略。世卫组织里昂国家流行病防备和应对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评估现有的国家结构和资源，发展区域监测网络，并增强实验室质量体系。它还支持在实地流行病学和风险通报领域提供培训。

7. 世卫组织特别重视在最脆弱的卫生系统中应用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方法和开展质量管理。继续在非洲区域46个国家和东地中海区域21个国家的76个参考实验室实行易流行疾病的微生物学外部质量评估规划。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中，资源短缺的实验室与专门机构间建立了13项结对项目。为了使实验室重新成为国家监测系统的核心，世卫组织还努力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规划和对传染性物质的运输进行实验室认证。已在非洲、东南亚和西太区设立了这类规划。

8. 为了进一步改进全球流感防范工作，世卫组织在三个国家协作下，正式指定了世卫组织三个新的流感合作中心。自2007年11月以来，共协助指定和新建了7个国家流感中心。此外，还支持开展了扩大质量保障和培训活动。这些工作增强了国家和区域流感实验室诊断、监测、防备和应对能力。在发起世卫组织外部质量评估项目对采用聚合酶链反应手段检测甲型流感病毒进行评估后，向各国流感中心以及有能力使用聚合酶链反

¹ 文件 A/61/7。

应测试手段的其它国家流感实验室提供了两套能力测试材料。2008年，在实施了世卫组织外部质量评估项目后，对亚洲、非洲和中东的国家流感中心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此外，在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向非洲和中东区域流感实验室提供了高级培训。过去几年期间，世卫组织流感参考和研究合作中心免费更新并向国家流感中心分发了流感诊断试剂。

9. 根据《条例》附件1，世卫组织协助缔约国评估和加强专门指定的国际机场、港口和陆路口岸的能力，并协助实施《条例》关于船舶检查和发放船舶卫生证书的规定。截至2008年10月15日，在世卫组织各区域中，68个国家1600多个港口有权发放船舶卫生证书。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根据防止航空旅行期间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协定，制定了联合措施。在举办一系列专家协商和研讨会后，在世卫组织各区域87个国家500多人参与下，就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的认证问题，编写了几份技术文件，更新了现行指南，另外，还正编写新的技术指南。研讨会为在全球范围内核实和采用《条例》新的实施工具提供了机会。

预防和应对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10. 为了在世卫组织与缔约国之间迅速交流公共卫生信息，有效使用了《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和联络点网络。世卫组织维持和测试了所有六个区域办事处《条例》联络点的可及性和有效性。《条例》事件信息网站的用户数目持续增加；目前账户数已达577个，遍布150个缔约国。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10月1日期间，共有479个公共卫生事件被输入世卫组织事件管理系统，其中43个（9%）是通过国家归口单位通知世卫组织的。这一有限的百分比显示，缔约国可以进一步使用国家归口单位网络通知、协商和报告公共卫生事件。

11. 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了《条例》所载的四种需报告疾病的病例定义以及世卫组织决策文件临时指南；举行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日内瓦，2008年10月20-22日），会议目的是建议世卫组织如何进一步修改将于2009年初公布的临时文件草案，并确定对决策文件实施状况的审评方法。2008年6月11日和12日，世卫组织进行了公共卫生安全测试，在世界各地测试了世卫组织的警报和反应程序，协助确定了如何更好地发现和處理潜在的或真正的国际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尽管信息的处理和汇总具有挑战性，但秘书处（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与参与的成员国之间迅速建立和维持了持续不断的关键公共卫生信息交流。

12. 针对目前禽流感暴发和人类感染禽流感病毒仍然十分严峻的威胁，并为了防备可能的流感大流行，继续对《条例》在具体卫生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进行了分析。世卫组织召集了一系列全球协商会议，商讨如何更新大流行性流感的防备和反应指南。将很快向会员国以及其它利益攸关者提供新的建议。

13. 在审查所涉期间，世卫组织按照《条例》处理了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其中包括儿童铅中毒病例和季节性甲型流感病毒（H1N1 病毒）在全球范围内对奥司他韦抗病毒药物新的和广泛的耐药性。在化学品和放射性公共卫生风险相关领域，世卫组织采取了措施，确保其针对特定威胁的网络，如辐射紧急医疗防备和救助网、世卫组织全球化学事故警报和反应网、毒药中心网和全球生物剂量测定网，都充分认识到《条例》的规定和它们在提高国家监测能力并协助国际警报、评估和反应工作方面的作用。世卫组织监测和评估了与化学品有关的疫情，向面临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安排了实地应急工作，例如处理不明病因（后来查明是因溴化钠所致）疾病的疫情和大量儿童铅中毒问题。世卫组织利用其最近开发的潜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共同警报和反应平台，参加了 2008 年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定期组织和协调的国际核应急演习（“ConvEx-3”）。

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

14. 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由 167 国组成。在全球化环境下，食品与食品相关的风险在国与国之间迅速流动或扩散，且数量越来越大，因此，日益需要通过该网络，围绕食源性风险的评估和管理以及建立高效、先进的食品安全系统问题，交流经验和技術信息。2007 年《北京食品安全宣言》指出，不仅需要将食品安全视为国家的责任，还应将其视为国际责任。该网络的职能是，根据《条例》，作为世卫组织全球警报和反应系统的一部分，发挥积极的作用。部分由于《条例》的广泛性，该网络不仅针对世卫组织收到的人类食源性疾病报告采取对应措施，而且还在食品污染事件可能会随后影响到人类或动物健康的情况下，向国家提供信息。该网络和包括人畜患病在内的主要动物疾病全球预警系统加强了信息共享程序。全球早期预警系统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兽疫局早期机密预警网络，用于追踪、验证和分析跨境人畜共患疾病。它汇集了这三个负责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疾病组织的专长。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和全球早期预警系统负责协调在与动物健康（如禽流感）、动物饲料污染（如黄曲霉毒素）或耕种方式（如导致抗菌素耐药性）相关的食品安全事件上的努力。

15. 该网络通过以下两种互补方式开展工作。

(a) 它促进各成员定期交流食品安全信息和经验。它每年以世卫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发表 6 至 12 期情况说明，向成员概述有关食品安全问题（如纳米技术和与食品有关的抗菌素耐药性问题）。此外，它还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建立综合食品安全系统，管理和监测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造成影响的活动。

(b) 它确定、评估和协助管理引起国际关注的与食品有关的疫情。必要时，它连同世卫组织警报和反应行动，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管理与食品安全和食品制备有关的活动。它最近处理的国际事件有：2006 年美国菠菜感染 O157, H7

大肠埃希杆菌，2007 年泰国玉米笋感染志贺氏菌，2007 年苏丹裂谷热，2008 年 9 月法国软奶酪利斯特菌，2008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婴儿配方奶粉。

16. 国家提名的网络联络点促进本国与网络秘书处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流，其中还包括向有关各方分发情况说明。还鼓励各国联络点互相交流，分享知识和信息。紧急联络点由网络成员国正式指定，负责向网络秘书处提供事件信息。通过限制进入的访问网站分享敏感信息。联络点还收到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的紧急警报，并确保本国采取适当的行动。网络秘书处平均每月评估 200 起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标准需符合《条例》，其内容是：对公共卫生的影响；事件的不寻常或意外性质；国际传播的可能性；可能的贸易限制；以及技术援助需求。其中一些事件需通知有关食品安全当局，以获得更多信息。平均每月向受影响的国家或整个网络发出一道两次网络警报。该网络还设有一个咨询委员会，这是由世界各国食品安全当局专家组成的一个外部咨询机构，负责就网络的战略方向提供建议。

17. 为加强网络，针对成员国所确定的下列需求和关注事项设计了活动：(1) 及时向成员国提供便于使用的翔实信息；(2) 向全球参考网络（而不是区域网络）提供信息；(3) 学习和利用其它国家的经验，防止食源性疾病，并改善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管理。大量国家迅速加入网络（头两年就有 150 国加入）显示该网络已获广泛接受。可以进一步加强网络，扩大合作的范围，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以下举措被视为今后网络战略升级的一部分：

- (a) 连接现有的技术网络，扩展成为全球食品安全网络，重点是应对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促进及时识别和管理食品安全事件；
- (b) 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对待成员国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在食品安全管理领域开展跨部门合作；
- (c) 发展紧急情况风险评估国际机制应对紧急情况，协助资源有限的国家进行评估，并分享已有的风险评估成果和经验；
- (d) 可以与食品安全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者——食品业和国际消费者组织进行互动，并促进双向分享信息；
- (e) 进一步发展安全网站，促进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信息交流，以便进行风险评估和交流食品安全领域的经验；以及

(f) 与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开展合作，在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中设立分管食品安全的部门，该部门由负责食品安全问题的机构组成，任务是协助成员国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

法律问题和监测

18. 按照《条例》规定，总干事任命了由缔约国提名的 56 名专家，将其列入 21 个专题领域的专家名册，此外，她还提出了 100 名专家名单。已制定行政程序，以便秘书处在引起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满足要求。在世卫组织内部并向各缔约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或国际机构不断提供了关于《条例》和其他实施问题的建议和信息。

19. 秘书处监测缔约国在建立国家联络点、与《条例》事件信息网站的联络和此网站准入等方面的进展。为监测国家在加强《条例》附件 1 所列各项核心能力上的进展，开展了制定具体指标工作，此项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

区域活动

20. 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向缔约国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已开展多项活动，增强了国家卫生部门以及其它政府部门的认识。世卫组织各区域依靠现有的区域战略和技术合作伙伴，开展了有关活动，例如在加强入境点（国际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能力建设领域，举办了《条例》讲习班和会议并进行了实地访问。

21. 除了世卫组织各区域联络点与国家联络点持续保持紧急联络外，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还设置了紧急行动室，通讯设施质量大为改善。在公共卫生安全演习期间，对所有这些单位进行了测试。

22. 主要实施问题有，需要继续提高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者的认识。各区域办事处认为需要更加重视资源调动工作以及特定疾病规划在协助加强总体能力领域的作用。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3.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